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一汽-大众售后车灯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-大众”）为了满足其停产车型车灯售后市场需求，将部分车灯产品重新发包，经询价现有车灯供应商，采用封闭招标的方式报价，最终确定由本公司供货。本次重新发包的车灯产品共计 70 个，其中前照灯 28 个，后组合灯 26 个，其他车灯 16 个。该合同后续订单取决于市场需求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一汽-大众进度要求完成上述产品前期开发、生产组织等工作，确保其售后市场产品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